2.量測點或量測光徑安裝位置:公私場所應依標準檢測方法設置量測點或量測光徑,

標準檢測方法未規定者,依下列規定實施。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錄三、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監測設施之規範	明錄二、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監測設施之規範 (一)規範內容: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監測設施之安裝規範、性能規格、確認程序、零點及全偏移測試程序、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程序及校正標準氣體等。 (二)名詞定義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監測設施:可連續自動監測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等之濃度或排放流率之整體設備。 (1)採樣界面(Sample Interface):包括樣品取得、樣品傳送、樣品調理及保護監測設施避免受排放管道排放污染物影響之裝置。 (2)污染物分析器(Pollutant Analyzer):威應二氧化硫或氮氧化物濃度並輸出相對訊號之儀器。 (3)稀釋氣體分析器(Diluent Analyzer):威應稀釋氣體(氧或二氧化碳)濃度並輸出相對訊號之儀器。 (4)數據記錄器(Data Recorder):持續記錄分析器輸出訊號,並具有自動整理數據功能及可供電腦連線傳輸介面之儀器。 2.單點量測(Point CEMS):以單一點量測氣體濃度之監測設施,該量測點長度必須小於排放管道內徑之10%。 3.光徑量測(Path CEMS):沿某一光徑(Path)量測氣體濃度之監測設施,該光徑必須大於排放管道內徑之10%。 4.標準檢驗方法(Standard Method):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驗測定方法。 5.中心區域(Centroidal Area):與排放管道內部幾何相似形之同心區域,且該區域面積必須小於排放管道截面積之1%。	配合新增附錄二,修正本附錄編號,部分文字缺漏,酌作文字修正。 一、酌作部分文字修正,使規範內容更明確。 二、本附錄係針對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監測設施進行管制,未包括排放流率、稀釋氣體
置處理,且確定不含任何可引起分析儀應答(Response)或可能與監測項目產生反應的物質。 (三)安裝規範 1. 採樣位置: (1)監測設施採樣位置應設置於操作方便且量測污染物濃度具有代表性之位置,並依 「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規定設置。 (2)未能依(1)規定設置者,應檢具流場濃度特性調查結果或報請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同意設置替代位置或檢具濃度計算方式,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核可,以符合(四)性能規格之替代方式為之。	(三)安裝規範 1. 安裝位置:監測設施應設置於操作方便且量測污染物濃度、排放速率皆具有代表性之位置,並依「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規定設置。 (1)單點量測(Point CEMS),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考量現行附錄二、(三)、1 安 裝位置係針對監測設施採樣 位置進行規範,爰將安裝位 置修正為採樣位置,使規範 內容更明確,並酌作部分文 字修正。 二、考量公私場所恐因工安問題 無法依採樣位置規節進行安

1

(2)光徑量測(Path CEMS),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A 量測光徑應經過排放管道管壁一公尺以上之內部區域內。

B 排放管道內部幾何相似形之同心區域,該區域佔總截面積 50%之範圍內,須

無法依採樣位置規範進行安

裝,故新增未能依照「檢查

- (1)單點量測:量測點距排放管道管壁一公尺以上<u>或於</u>排放管道截面<u>內部幾何相似形</u> 之中心區域內。
- (2)光徑量測:量測光徑應經過排放管道管壁一公尺以上之內部區域內<u>或</u>排放管道內 部幾何相似形之中心區域,該區域佔總截面積 50%之範圍內,須有 70%以上量 測光徑通過或經過中心區域內任何位置。

3. 採樣界面:

- (1)如污染源樣品中粒狀物含量過高,應設置過濾器。
- (2)應避免受排放管道排放污染物之影響,樣品傳輸管需設有加熱保溫措施,應加熱保溫至 120℃以上。倘公私場所監測設施採稀釋抽離式、現址式及採樣管線之除水設備緊鄰於採樣探頭之後者,不需設有加熱保溫措施。
- 4. 數據記錄器:數據記錄器應答範圍必須包含零點至全幅,其全幅設定範圍應配合監測設施之全幅,並應能調整至監測設施偵測極限濃度之刻度。

有70%以上量測光徑通過。

C經過中心區域內任何位置。

- 2. 數據記錄器:數據記錄器應答範圍必須包含零點至全幅,其全幅設定範圍應配合 監測設施之全幅,並應能調整至監測設施偵測極限濃度之刻度。
- 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 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規 定設置時之替代方案。
- 三、為使各管制項目對應更清 楚,爰於修正附錄三、(三)、 2 新增量測點或量測光徑安 裝位置之規範,並將現行附 錄二、(三)、1、(1)及(2)規定 移列至此規範中。

(四)性能規格:如表3-1所示。

表 3-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監測設施之性能規格

項目	規格
1.零點偏移(24 小時)	-2.5 ppm≦零點偏移值≦2.5 ppm (如公式 3-4a) 或-3 %≦零點偏移 率≦3 % (如公式 3-5)
<u>2.</u> 全幅偏移(24 小時)	-2.5 ppm≤全幅偏移值≤2.5 ppm (如公式 3-4b) 或-3 %≤全幅偏移 率≤3 % (如公式 3-5)
3.相對準確度測試 查核 (RATA) 之相 對準確度	

(四)性能規格

監測設施之性能規格:如表 2-1 所示。

表 2-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監測設施之性能規格

		_
項目	規格	
	1. 排放標準≥100 ppm 者	
1.相對準確度測試查	a. 測試期間監測數據紀錄平均值≥排放標準 50%時:≦20% (如	
核(RATA)之相對	公式 2-6a)	
準確度	b. 測試期間監測數據紀錄平均值<排放標準 50%時:≦10% (如	=
千唯及	公式 2-6b)	
	2. 排放標準<100 ppm 者:≦15% (如公式 2-6b)	
	1. 排放標準≧100 ppm 者	
2.相對準確度查核	a. 查核期間監測數據紀錄平均值≧排放標準 50%時:≦15% (如	
(RAA)之相對準確	公式 2-7a)	
度	b. 查核期間監測數據紀錄平均值<排放標準 50%時:≦7.5% (如	
仅	公式 2-7b)	P
	3. 排放標準<100 ppm 者:≦11.5% (如公式 2-7b)	
3.標準氣體查核	<i>≦</i> 15%	
(CGA) 之準確度		
4.零點偏移(24 小時)	<u>≤</u> 3%全幅	

- 一、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 二、配合附錄編號調整原表 2-1 編號,修正表 3-1,並配合公 式順序調整各性能規格項目 之對應順序,並針對各性能 規格項目增加計算公式編 號。
- 三、配合公式 3-5 與公式 3-8 計算 式已移除絕對值,故計算之 數值有正負值之區別,爰修 正表 3-1 中零點偏移及全幅 偏移與標準氣體查核(CGA) 準確度之規格值。
- 四、考量部分公私場所排放之空 氣污染物係採用更嚴格之環 評承諾值,其排放濃度較 低,因此欲符合現行零點偏 移、全幅偏移、相對準確度

	1.排放標準≥100 ppm 者
	a.查核期間監測數據紀錄 <u>值之</u> 平均值≧排放標準 50%時:≦15%
	(如公式 <u>3</u> -7a)
<u>4.</u> 相對準確度查核	b.查核期間監測數據紀錄 <u>值之</u> 平均值<排放標準 50%時:≦7.5%
(RAA)之相對準確	(如公式 <u>3</u> -7b)
度	2.排放標準<100 ppm 者:≦11.5%(如公式 <u>3</u> -7b)
	_
	3.測試期間檢測值之算術平均值 \leq 20 ppm 者 $:$ -6 ppm \leq d \leq 6 ppm(如
	公式 3-1)
5. 標準氣體查核	-15 % ≤標準氣體查核準確度≦15 % (如公式 3-8)或-2.5 ppm≦(監
(CGA)準確度	測數據記錄值之平均值—查核氣體標示濃度值)≦2.5 ppm
6.應答時間	≦15 分鐘
7.操作測試期間	≧168 小時
8.二氧化氮/一氧	
化氮(NO ₂ /NO)轉化	轉化效率(E)≥90% (如公式 3-9)
器效率	
9.訊號採集誤差	≦1% (如公式 1-9)
10.訊號平行比對誤	≦1% (如公式 1-11)
差百分比平均值	

5.全幅偏移(24 小時)	≦3%全幅	
6.應答時間	≦15 分鐘	
7.操作測試時間	≥168 小時	

- 測試查核 相對準確度查核 及標準氣體查核之性能規格 值時,有其相當困難,爰針 對排放濃度較低之固定污染 源,增訂其適用之規格值 關規 以利符合性能規格相關規定。
- 六、為提升監測數據品質,針對 監測設施電位與訊號比對增 訂相關性能規格。

(五)監測設施確認程序

- 1.先期測試之準備:依製造商提供之操作手冊進行操作前準備。
- 2.應答時間測試:以污染物分析器重複三次測試高值(全幅濃度之90至100%)標準 氣體或校正器材,記錄監測設施輸出值達到標準氣體濃度值95%之時間;再以低值 (全幅濃度之0至10%)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同樣測試三次,計算上述應答時間之 平均值及偏差率。使用標準氣體者,應不經稀釋直接經採樣界面前端將標準氣體導 入,並流經採樣界面所有組件對監測設施進行測試。
- 3.偏移測試:當固定污染源達操作許可證登載之許可最大產量或燃(物)料使用量 50% 以上或檢測日前 3 個月最大產量或燃(物)料使用量 50%以上後,依(六)程序連續 進行七天之零點及全幅偏移測試(二十四小時),每天測試結果必須符合(四)性 能規格。
- 4.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當固定污染源達操作許可證登載之許可最大產量或燃(物)料 使用量50%以上或檢測日前3個月最大產量或燃(物)料使用量50%以上後,依(七) 程序進行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儀器若同時量測多種氣體成分時,各量測項目皆須 符合相對準確度之性能規格。但公私場所監測設施僅針對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進行 設置或汰換者,得不需執行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
- 5.監測設施無法適用前述確認程序者,得於報經<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核准後, 以替代方式進行。

(五)監測設施確認程序

- 1. 先期測試之準備:依製造商提供之操作手冊進行操作前準備。
- 2. 應答時間測試:以污染物分析器重複三次測試高值(全幅濃度之 80 至 100%)標準氣體或器材,記錄監測設施輸出值達到標準氣體濃度值 95%之時間;再以低值(全幅濃度之 0 至 20%)標準氣體或器材同樣測試三次,計算上述應答時間之平均值及偏差率。
- 3. 偏移測試:當固定污染源達 50%正常負載後,依(六)程序連續進行七天之零點及全幅偏移測試(二十四小時),每天測試結果必須在(四)性能規格<u>範圍內</u>。
- 4. 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當固定污染源達 50%正常負載後,依(七)程序進行相對準確 度測試查核,儀器若同時量測多種氣體成份時,各量測項目皆須符合相對準確度 之性能規格。
- 監測設施無法適用前述確認程序者,得於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以替代方式 進行。

- 一、配合修正附錄十二,調整全幅分布範圍為10~90%,因而配合修正監測設施確認程序中有關全幅範圍設定之規範。
- 二、酌作部分文字修正,並增訂 使用標準氣體執行應答時間 測試者,需由採樣界面前端 將氣體導入等規範,避免公 私場所由錯誤端導入氣體。
- 三、為使公私場所執行監測設施 確認程序時,係於固定污染 源正常操作條件狀況下進 行,故修正附錄三、(五)改 及 4 之規範,增訂監測設施 執行偏移測試及相對準確度 測試查核時,其固定污染所 應達操作許可證登載之許可 最大產量或燃(物)料使用 量 50%以上或該季最大產量

或燃(物)料使用量 50%以 測試、查核。 四、考量公私場所監測設施配合 準確度測試查核。 一、部分文字缺漏,酌作文字修 (六)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程序:為檢驗監測設施在量測排放濃度之準確程度,應進行 (六)零點及全幅偏移測試程序:為檢驗監測設施在量測排放濃度(或排放流率)之準確程 正。 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其規定如下: 度,應定期進行零點及全幅偏移測試並記錄之。其規定如下: 1.執行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前,監測設施不可執行任何之調整,但若經測試後未 1. 零點偏移:監測設施操作一定期間後(二十四小時),使用標準零點氣體或校正器材 符合(四)性能規格,始得進行監測設施之維修以符合性能規格。 (氣體匣、濾光器等)測試,記錄該設施輸出值並計算與零點標準濃度之差值。使用 2.公私場所進行監測設施維護作業時,於維護後應執行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至符 標準零點氣體者,應不經稀釋直接經採樣界面前端將查核氣體導入,並流經採樣 合(四)性能規格,始得進行監測。 界面所有組件對監測設施進行測試。 零點偏移=零點標準濃度值-監測設施零點輸出值 3. 監測設施進行零點偏移或全幅偏移測試之儀器輸出讀值、零點(全幅)校正標準氣 體標示值或校正器材標示值,與零點(全幅)偏移值(公式 3-4a 與 3-4b)均應記 2. 全幅偏移:監測設施操作一定期間後(二十四小時),使用標準全幅氣體或校正器材 (氣體匣、濾光器等)測試,記錄該設施輸出值並計算與全幅標準濃度之差值。使用 錄之。 監測設施相關維護作業時, 標準全幅氣體者,應不經稀釋直接經採樣界面前端將查核氣體導入,並流經採樣 4.零點偏移:監測設施應使用零點校正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氣體匣、濾光器等)測 試。使用零點校正標準氣體者,應不經稀釋直接經採樣界面前端將查核氣體導入, 界面所有組件對監測設施進行測試。 並流經採樣界面所有組件對監測設施進行測試。 全幅偏移=全幅標準濃度值-監測設施全幅輸出值 3. 零點及全幅二點無法校正時,於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以低值(0至 20%全 5.全幅偏移:監測設施應使用全幅校正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氣體匣、濾光器等)測 試,而使用全幅校正標準氣體者,應不經稀釋直接經採樣界面前端將查核氣體導 幅)及高值(80 至 100%全幅)二點取代之。若監測設施可同時監測污染物(二氧化硫 記錄。 入, 並流經採樣界面所有組件對監測設施進行測試。 或氫氧化物)及稀釋氣體(氧或二氧化碳),則須分別校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九款 6.零點及全幅二點無法校正時,於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以低值 (0至10%全幅)及高值(90至100%全幅)二點取代之。若監測設施可同時監測污 染物 (二氧化硫或氮氧化物)及稀釋氣體 (氧或二氧化碳),則須分別校正。 式中。 設定之規範。 一、酌作文字修正。

(七)測試查核程序

- 1.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Relative Accuracy Test Audit, RATA)程序:在同一條件下(一大 氣壓、凱式溫度二七三度、乾燥排氣體積、含氧修正),將監測設施與標準檢測方 法同時量測之數據作相關性分析。
 - (1)若標準檢測方法為整體採樣(Integrated Sample)樣品,則直接取其檢測數據與監測

(七)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程序

- 1. 在同一條件下(如水份、溫度、稀釋氣體濃度等),將監測設施與標準檢驗方法同 時量測之數據作相關性分析。
- (1)若標準檢驗方法為整體採樣(integrated sample)樣品,則直接取其檢驗數據與監 測設施同一時間內整體平均值比較。

- 上後,方可依規定執行相關
- 法規修正,僅針對數據採擷 及處理系統進行設置或汰 换,故規範得不需執行相對
- 二、考量公私場所經常於執行零 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期間 調動儀器設定,且未作任何 紀錄,故增訂公私場所執行 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 時,其監測設施不可執行任 何之調整之規定,倘需進行 於維護後仍應執行零點偏移 及全幅偏移測試至符合性能 規格,始得進行監測,且期 間之相關偏移測試數值均應
- 及第十款已針對零點偏移及 全幅偏移之名詞定義,爰修 正附錄三、(六)、2及4零點 偏移及全幅偏移之計算說 明, 並移列至(九)、4之公
- 四、配合修正附錄十二,調整全 幅分布範圍為 10~90%,因而 配合修正零點偏移及全幅偏 移測試程序中有關全幅範圍
- 二、考量現行附錄二、(七)係規 範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相 對準確度查核、標準氣體查 核及二氧化氮/一氧化氮

設施同一時間內整體平均值比較。

- (2)若標準檢<u>測</u>方法為單點採樣(Grab)樣品,則計算所有標準檢<u>測</u>方法各單點採樣數據之平均值與監測設施整體值比較。若採樣時濃度隨時間而變,則以標準檢<u>測</u>方法所有單點採樣樣品之算術平均值與監測設施同一時間內整體平均值比較。
- (3)測試前之準備工作:檢測機構與受測單位應參考應答時間,確認數據比對之起始時間,且各組測試檢測值與監測數據紀錄值之起迄時間應一致。
- (4)測試次數:依標準檢測方法測試三次以上,每次測試需三組數據,合計九組以上數據。執行超過九組測試者,於計算相對準確度時,刪除之測試組數不得大於全部測試組數的四分之一,但刪除後之組數仍須維持在九組以上,且應申報所有相對準確度測試之數據,包括未納入相對準確度計算之數據。各組測試之採樣分析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分鐘。
- (5)參數設定:受測單位於受測期間,數據修正參數(水分、溫度、氧氣)應維持前次 檢測值不得任意變更,以維持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檢測之正確性。
- (6)計算:計算由標準檢測方法所得之測試平均值及標準檢測方法與監測設施各組數據之差值後,計算差值之平均值、標準偏差、信賴係數(公式 3-1, 3-2, 3-3)及相對準確度(公式 3-6a 或 3-6b)。前述所有比對數據、差值之平均值、標準偏差、信賴係數及相對準確度之有效位數均應依四捨五入之原則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
- 2. 相對準確度查核(Relative Accuracy Audit, RAA)程序:依標準檢測方法進行相對準確度查核。查核程序依前述規定進行查核測試,測試一次共三組數據,所量測監測數據記錄值之平均值與檢測值平均值之差值,除以檢測值測值平均值之百分比即為準確度。
- 3. 標準氣體查核(Cylinder Gas Audit, CGA)程序: 指使用兩種以上不同濃度之查核氣體,不經稀釋直接經採樣界面前端將查核氣體導入,並流經採樣界面所有組件對監測設施進行查核,查核氣體濃度應為監測設施全幅值之 20-30%與 50-60%。若為稀釋氣體,則二氧化碳濃度應為 5-8%與 10-14%之體積濃度,氧氣濃度為 4-6%與 8-12%之體積濃度。每一種濃度之查核氣體應取三次非連續量測讀數並記錄之,所量測監測數據紀錄值之平均值與查核氣體標示濃度之差值,除以查核氣體標示濃度之百分比即為準確度。
- 4.二氧化氮/一氧化氮(NO₂/NO)轉化器效率測試程序:參考排放管道中氮氧化物自動 檢測方法-氣體分析儀法(NIEA A411)七、(二)之 NO₂/NO 轉化器效率測試規定, 進行相關測試程序。
- 5. 訊號採集誤差測試查核程序:同附錄一、(六)、2。
- 6. 訊號平行比對測試查核程序:同附錄一、(六)、3。

- (2)若標準檢驗方法為單點採樣(grab)樣品,則計算所有標準檢驗方法各單點採樣數據之平均值與監測設施整體值比較。若採樣時濃度隨時間而變,則以標準檢驗方法所有單點採樣樣品之算術平均值與監測設施同一時間內整體平均值比較。
- 2. 測試次數:依標準檢驗方法之規定方法測試三次以上,每次測試需三組數據,合計九組數據。
- 3. 計算:計算由標準檢驗方法所得之測試平均值及標準檢驗方法與監測設施各組數 三、為強化公私場所執行監測設據之差值,然後計算差值之平均值、標準偏差、信賴係數(式 2-1, 2-2, 2-3)及相對 施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比對準確度(式 2-6a 或式 2-6b)。 作業,提升監測數據之可靠
- 4. 相對準確度查核(RAA)程序:使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準檢驗方法進行相對準確度查核。查核程序依前述規定進行測試,測試一次共三組數據,所量測之平均值與標準檢驗方法測值平均值之差值,除以標準檢驗方法測值平均值之百分比即為準確度。
- 5. 標準氣體查核(CGA)程序:使用兩種以上不同濃度之查核氣體,不經稀釋直接經採 樣界面前端將查核氣體導入,並流經採樣界面所有組件對監測設施進行查核,查 核氣體濃度應為監測設施全幅值之 20-30%與 50-60%。若為稀釋氣體,則二氧化 碳濃度應為 5-8%與 10-14%之體積濃度,氧氣濃度為 4-6%與 8-12%之體積濃度。 每一種濃度之查核氣體應取三次非連續量測讀數並記錄之,所量測之平均值與查 核氣體標示濃度的差值除以查核氣體標示濃度之百分比即為準確度。

- (NO₂/NO)轉化器效率測試等 測試查核程序,非僅針對相 對準確度測試查核程序,故 修正附錄三、(七)標題文 字。

受測期間,不得變更相關參 數設定。

- 六、考量現行公私場所常有檢測 數據與監測數據之有效位數 認定不一問題,故於修正附 錄三、(七)、1、(6)增訂其相 關數值有效位數均應依即 五入之原則計算至小數點下 二位,並修正各數值對應之 計算公式編號。
- 七、配合新增二氧化氮/一氧化 氮轉化器效率之性能規格, 爰於修正附錄三、(七)、4 新 增說明其測試程序應參考排 放管道中氮氧化物自動檢測 方法一氣體分析儀法(NIEA A411)七、(二)之 NO₂/NO 轉化器效率測試規定進行相 關測試程序。
- 八、因應附錄一、(四) 增訂訊號 採集誤差及訊號平行比對誤 差百分比平均值之性能規 格,配合增訂相關測試查核 程序之規定。

(八)校正標準氣體

- 1.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監測設施之全幅校正標準氣體,其品質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我國國家標準或可追溯至我國國家標準之量測不確定度(uncertainty)±2%以內。
- (2) 可追溯至外國 SRM (Standard Reference Material) 標準之量測不確定度 (uncertainty)±2%以內。
- 2. 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監測設施之零點校正標準氣體,其品質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我國國家標準或可追溯至我國國家標準之量測不確定度(uncertainty)±2%以內。
- (2) 可追溯至外國 SRM (Standard Reference Material) 標準之量測不確定度 (uncertainty)±2%以內。
- (3)採用儀用空氣者,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之濃度含量應小於等於 0.1ppm,且須每 季提供由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出具之品質證明文件。
- 3.<u>校正標準氣體應由製造商或供應商提供</u>標示濃度及保存期限之證明文件,<u>且</u>應於有 效期限內使用。
- 4.主管機關得於執行監測設施查核作業時,要求公私場所提報下列校正標準氣體之相 關資料:
 - (1)啟用日期。

(八)校正標準氣體

- 1. 氣狀污染物監測設施之全幅及零點校正標準氣體,其品質須符合我國國家標準或能追溯至美國 NIST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標準。
- 2. 稀釋氣體監測設施之全幅及零點校正標準氣體,其品質須能符合我國國家標準或能追溯至美國 NIST SRM (Standard Reference Material)或 CRM (Certified Reference Material)標準。
- 3. 製造商或供應商必須提供校正標準氣體標示濃度及保存期限之證明文件,校正標準氣體及校正器材應於有效期限內使用。
- 一、本附錄係針對二氧化硫及氮 氧化物監測設施進行管制, 未包括整體氣狀污染物及稀 釋氣體監測設施,故酌作文 字修正,使管制更明確清 楚,並將原附錄二、(八)、2 稀釋氣體監測設施校正標準 氣體規範,移至修正附錄 八、(八)。
- 二、為使公私場所使用標準氣體 其品質追溯方式更明確,於 修正附錄三、(八)、1及2分 別增訂零點及全幅校正標準 氣體之品質規定,並提高其 校正標準氣體品質規範。
- 三、考量公私場所執行零點偏移 測試及管線沖洗時,使用零

(2)每日使用日期。	點校正標準氣體之需求量較
(3)鋼瓶編號。	大,為降低公私場所零點校
<u>(4)殘壓值。</u>	正標準氣體使用成本,爰於
(5)量測項目。	修正附錄三、(八)、2、(3)
5.其他校正器材(氣體匣、濾光器等)必須由製造商或供應商提供校正器材標示濃度	新增採用儀用空氣之規定。
及保存期限之證明文件並每五年校正一次,校正器材應於有效期限內使用。	四、為有效掌握校正標準氣體使
	用與更換情形,於修正附錄
	三、(八)、4要求公私場所應
	提報校正標準氣體之相關資
	料,強化標準氣體管制措施。
	五、考量現行未針對其他校正器
	材(氣體匣、濾光器等)等
	進行規範,爰於修正附錄
	三、(八)、5新增規範公私場
	所使用其他校正器材(氣體
	匣、濾光器等)之校正規定。

(九) 公式

1.算術平均

$$\overline{d} = \frac{1}{n} \sum_{i=1}^{n} d_i \tag{3-1}$$

-d:檢測值與監測數據紀錄值二者差值平均值 d;=檢測值一監測數據紀錄值

2.標準偏差

$$Sd = \left[\frac{\sum_{i=1}^{n} d_i^2 - \frac{\left(\sum_{i=1}^{n} d_i\right)^2}{n}}{n-1}\right]^{1/2}$$

3.信賴係數:單尾(one-tailed)之 2.5% 誤差信賴係數

$$CC = t_{0.975} \frac{Sd}{\sqrt{n}} \tag{3-3}$$

CC:信賴係數(Confidence Coefficient)

t_{0.975}: t 檢定值(如表 <u>3</u>-2)

÷	3-2	t 值
チ	3-/	1 /白
4X	.)	L 11

n	t	n	t	n	t	<u>n</u>	<u>t</u>
2	12.706	7	2.447	12	2.201	<u>17</u>	<u>2.120</u>
3	4.303	8	3 2.365 13 2.179	2.179	<u>18</u>	<u>2.110</u>	
4	3.182	9	2.306	14	2.160	<u>19</u>	<u>2.101</u>
5	2.776	10	2.262	15	2.145	<u>20</u>	<u>2.093</u>
6	2.571	11	2.228	16	2.131	<u>21</u>	<u>2.086</u>

註:n為數據組數

4.零點及全幅偏移之計算

零點偏移值=儀器輸出讀值-零點校正標準氣體標示值或校正器材標示值 (3-4a) 全幅偏移值=儀器輸出讀值-全幅校正標準氣體標示值或校正器材標示值 (3-4b)

零點(全幅)偏移百分比= 零點偏移值之平均值或全幅偏移值之平均值 ×100% (3-5)

(九)公式

1. 算術平均

$$\overline{d} = \frac{1}{n} \sum_{i=1}^{n} d_i \tag{2-1}$$

d : 量測值與標準值二者差值平均值d₁: 各組量測值與標準值之差值

2. 標準偏差

$$Sd = \left[\frac{\sum_{i=1}^{n} d_i^2 - \frac{\left(\sum_{i=1}^{n} d_i\right)^2}{n}}{n-1} \right]^{1/2}$$
 (2-2)

3. 信賴係數:單尾(one-tailed)之 2.5%誤差信賴係數

$$CC = t_{0.975} \frac{Sd}{\sqrt{n}} \tag{2-3}$$

CC:信賴係數(Confidence Coefficient)

t_{0.975}: t 檢定值(如表 2-2)

表 2-2 t 值

(3-2)

n	t	n	t	n	t
2	12.706	7	2.447	12	2.201
3	4.303	8	2.365	13	2.179
4	3.182	9	2.306	14	2.160
5	2.776	10	2.262	15	2.145
6	2.571	11	2.228	16	2.131

註:n為數據組數

4. 零點及全幅偏移之計算

 $|\overrightarrow{d}|$: 量測值與標準值二者差值平均值之絕對值 (2-4)

零點(全幅)偏移百分比=
$$\frac{|\overline{d}|}{\stackrel{}{}_{}_{}} \times 100\% \tag{2-5}$$

5. RATA 相對準確度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九 款監測數據紀錄值之名詞定 義,將現行附錄公式中量測 值修正為監測數據紀錄值, 標準值修正為檢測值,爰調 整修正公式(3-2)~(3-8)之相 關名詞。
- 二、配合修正附錄三、(七)相對 準確度測試查核(RATA)程 序,增訂測試組數超過九組 之相關規定,於表 3-2 中新增 數據組數(n),並增加其對應 之t值。
- 三、為瞭解公私場所執行零點及 全幅偏移為正偏差或負偏 差,故修正附錄公式 3-5 計算 式及移除絕對值,並刪除現 行附錄公式 2-4 計算式。
- 四、配合已新增二氧化氮/一氧化氮轉化器效率之性能規格,增訂其對應之公式3-9及其計算是相關符號定義。

5.RATA <u>之</u> 相對準確度		相對準確度 = $\frac{\left \overline{d} \right + \left CC \right }{\text{標準檢驗方法測試平均值}} \times 100\%$	(2-6a)	
相對準確度= $\frac{ \bar{d} + CC }{$ 檢測值之平均值 $\times 100\%$	(<u>3</u> -6a)	相對準確度 = $\frac{\left \overline{d}\right + \left CC\right }{$ 排放標準 × 100%	(2-6b)	
相對準確度= $\frac{ \bar{a} + CC }{\#放標準} \times 100\%$	(<u>3</u> -6b)	CC :信賴係數之絕對值		
CC :信賴係數之絕對值				
6.RAA <u>之</u> 相對準確度 相對準確度= 監測數據記錄值之平均值-檢測值之平均值 檢測值之平均值	(<u>3</u> -7a)	6. RAA 相對準確度 相對準確度 監測設施平均值 - 標準檢驗方法測試平均值 標準檢驗方法測試平均值 監測設施平均值 - 標準檢驗方法測式平均值	(2-7a)	
相對準確度 = 監測數據紀錄值之平均值 - 檢測值之平均值 × 100% 排放標準		相對準確度= 監測設施平均值 - 標準檢驗方法測式平均值 ×100% 排放標準	(2-7b)	
	(<u>3</u> -7b)			
7.CGA <u>之</u> 準確度				
準確度 = 監測數據記錄值之平均值 - 查核氣體標示濃度值 × 100% 查核氣體標示濃度值		7. CGA 準確度		
8.二氧化氮/一氧化氮(NO ₂ /NO)轉化器效率	(<u>3</u> -8)	準確度= <u>監測設施平均值 - 查核氣體標示濃度</u> ×100% 查核氣體標示濃度	(2-8)	
$E = \frac{C_{Dir}}{C_V} \times 100\%$	<u>(3-9)</u>			
E:二氧化氮/一氧化氮(NO ₂ /NO)轉化率 <u>CDir</u> :導入 NO ₂ 標準氣體實測濃度值,ppmv <u>Cv:NO₂標準氣體確認濃度值</u> ,ppmv				
CV·IVO21尔十和股准的/及但,ppillv				